

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地震除外条款（2022 版）
备案号：（三星财险）（备-工程保险）【2023】（附）027 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直接或间接因地震引起的损失和责任不负赔偿责任。**